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洁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